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总经理程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201 号

程诚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辉隆股份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辉隆股份 2,400 股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2,400 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辉隆股份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能督促你配偶合规交易辉隆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辉隆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12月31日